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5)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格兵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85%的權益並由鄒向飛女士（鄒先生的配偶）擁有1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	指	百分比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5)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華先生
曾金先生
沈志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少敏先生
黃文禮先生
劉海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7室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2.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及一項經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增加的數量不得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該等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且假設(i)批准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與股份購回授權有關之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解釋該目的的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董事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曾金先生、邵少敏先生及陳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陳國華先生除外）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因其他事務承擔而不膺選連任。

陳國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沈志東先生及劉海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相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擬派末期股息約為38,000,000港元。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2018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

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擬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派付（股息派付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2018年4月1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假設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已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倘批准同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且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登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鄒格兵先生擁有85%及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鄔向飛女士擁有15%的權益）於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擬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鄒格兵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亦不建議購回股份。

市價

於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68	1.40
5月	1.80	1.41
6月	1.75	1.46
7月	1.68	1.38
8月	1.65	1.50
9月	1.67	1.46
10月	1.70	1.50
11月	2.21	1.50
12月	1.85	1.52
2018年		
1月	1.80	1.64
2月	1.74	1.59
3月	1.85	1.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	1.7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曾金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生產與質量管理主管，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規劃以及生產及質量管理。曾先生於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擔任上海宏盾防偽材料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且自1998年5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統合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曾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於科龍通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工程師。隨後，曾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於上海特雷通傢俱有限公司擔任車間經理助理及工程部門經理。曾先生此後加入慕容中國，並分別於2005年1月及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曾先生即獲本集團委聘為高級副總裁及生產與質量管理主管。

曾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計算機軟件專業的雙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少敏先生，53歲，於2016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擔任浙江省德青縣副縣長、浙江省證券和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發行上市部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處稽查處處長。

邵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2008年12月於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接受獨立董事的培訓。邵先生於1998年12月獲浙江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稱號，並於2009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邵先生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杭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邵先生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位包括於(i)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33,深交所)擔任副總裁及董事;及(ii)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90,上交所)和南方中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45,深交所)擔任獨立董事。

沈志東先生,43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Masia Industries Limited的董事。沈先生總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事宜。

沈先生曾任職於海寧政府部門超過十年。自1999年2月至2010年6月,沈先生先後於中共海寧市委組織部擔任多項職位,包括(其中包括)科員、副科長、科長、部務會議成員及副局級組織員。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沈先生擔任海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於2014年1月,沈先生獲慕容中國聘為副總裁。彼於2015年12月慕容中國完成將傢俱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後,隨即獲本集團委聘為高級副總裁。

沈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沈先生的配偶為控股股東之一、鄒格兵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鄔向飛女士的表姊妹。

劉海峰先生,43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東華大學人文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並自2014年9月起任職東華大學MPA中心副主任。

劉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9年6月自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其後,彼於復旦大學完成應用經濟學之博士後研究,並於2014年5月取得博士後證書。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8港元；
3. 考慮重選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考慮重選邵少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重選沈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考慮重選劉海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履行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省覽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股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8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7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vi) 為釐定享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